联合国 S/PV.481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一四次会议

2003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迈克达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03-47627 (C)

下午6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03/581，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前来参加这次会议。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强烈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除那些在最紧要地区，也就是在冲突和危险区为联合国服务的勇敢的人们的安全之外，我想不出有什么问题能引起我作为秘书长的更强烈感受——我相信，对安全理事会每个成员来说，没有任何其他问题会比这个问题更重要。

我们的许多工作都是在危险地区开展的，这当然是一种客观现实，因为危险地区正是最需要我们去开展工作的地方。但是，这只会增强我们所有人这样一项义务：尽我们所能采取一切步骤，保护在蓝色的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人，将那些攻击或伤害他们的人绳之以法。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几年来，我们没有履行这项义务。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实施攻击的事件大量增加，令人不安。维持和平人员或自愿前去帮助人类同胞的文职人员一再遭到那些竭力宣扬某种政治主张或取得军事好处或力图恐吓国际社会的武装派系的蓄意攻击。

上星期对巴格达联合国总部的邪恶攻击造成了种种悲惨后果，使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成为我们最优先关注的重点。它向我们表明，如果我们不闻不问，让人们日益觉得国际工作人员是一个容易攻击而又不需付出代价的靶子，会造成什么样一种局面。我们绝不能让那些犯下这种不可饶恕的罪行的人逃脱惩罚。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我再次敦促其领土范围内发生了攻击联合国人员事件的国家采取实际和有效的步骤，调查和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我还要敦促那些尚未签署、批准和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

今天我要敦促安理会各成员通过摆在面前的这项适时的决议草案。我非常希望你们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落实该决议草案。这样，你们将向那些误认为在今天动荡的世界中，他们可以把人类公仆作为攻击目标从而达到自身目的的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如果你们能成功地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你们不仅仅凭良心尽了你们的义务；你们也将清楚表明你们决心保护那些被你们派往实地执行你们的决定的人，从而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效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3/581）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02（2003）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在冲突

区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这一重要决议。人道主义工作者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对他们加以保护的必要性从来没有这么明显。

我要赞扬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和我们的其他墨西哥同事为达成协商一致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也感谢其他提案国的努力。

我们当今所处的世界充满着落难的国家、冲突、贫困、饥饿和贫困。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缓解冲突带来的痛苦和帮助各国摆脱冲突和实现康复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或伊拉克，人道主义工作者主动和勇敢地急他人之所急。作为安全理事会，我们依靠他们完成安理会的使命。如果不能在安全的情况下工作，他们就无法完成这些使命，因此，我们在这一决议中呼吁对他们加以保护是正确的。

本决议在让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防止发生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和追究攻击行为肇事者的责任这两方面采取的措施上又迈出了一步。

我们注意到，序言部分第 4 段重申了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都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这一总规则。这一段指明，应该根据国际法实施这一总规则，而国际法有可能就管理这些人员与东道国法律之间关系作出特殊的规则。

我们还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3 段没有造成新的国际法律义务，而是重申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执行部分第 4 段本身并不造成新的国际法律义务，而是敦促有关当事方履行其现有的在允许接触、提供设施和促进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海牙规定》和《日内瓦公约》都承认，在武装冲突时期，有关当事方能够允许接触、提供设施和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的程度可能仅限于与安全和作业环境相符的实际可行的措施。

我们都对上周在巴格达发生的不幸事件感到极其难过。23 位参与帮助伊拉克人民的人失去了生命。这是对整个文明世界的攻击，是国际社会不可估量的损失。本决议承认并珍视在全世界服务的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奉献和英雄主义，他们每日为了减轻人类的痛苦和为推进和平的事业忘我地置身于危险之中。我们欢迎本决议获得通过。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 6 个国家在这里发言。在以一致通过这一决议作为其结局的谈判过程的最后阶段，这 6 个国家推动案文取得进展，并呼吁协商一致地通过这一决议。

保加利亚、德国、法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墨西哥参与了这一努力。它们首先相信安全理事会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表明了其有责任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其次，这一决议的提案国认为必须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从而像秘书长所指出的，向那些认为对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人员犯罪可以不受惩罚的人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息。对国际社会的信息同样也应明确无误，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将坚定地采取具体的行动，直至建立冲突局势中更好地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框架。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本决议没有明确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但鉴于决议的目的和一致通过这一决议的重要性，决议的提案国在谈判过程中认为应该就这些重要的决定达成协议，从而导致通过了这一文书。

最后，我要指出，由于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全世界民间社会组织的奉献，危险的冲突局势中有千百万人得到了保护。我们要依靠他们支持和创造更好的安全条件。特别是自 8 月 19 日巴格达事件以来，安理会依靠他们承担了明确和坚决的责任，表明了安理会对他们的工作的赞赏和对他们的声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